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記憶庫

(測試版) 前臺使用說明

手冊目錄



- ▶ 首頁區塊介紹
- ▶ 主題探索操作
- ▶ 一般節點操作
- ▶ 整合檢索操作



首頁區塊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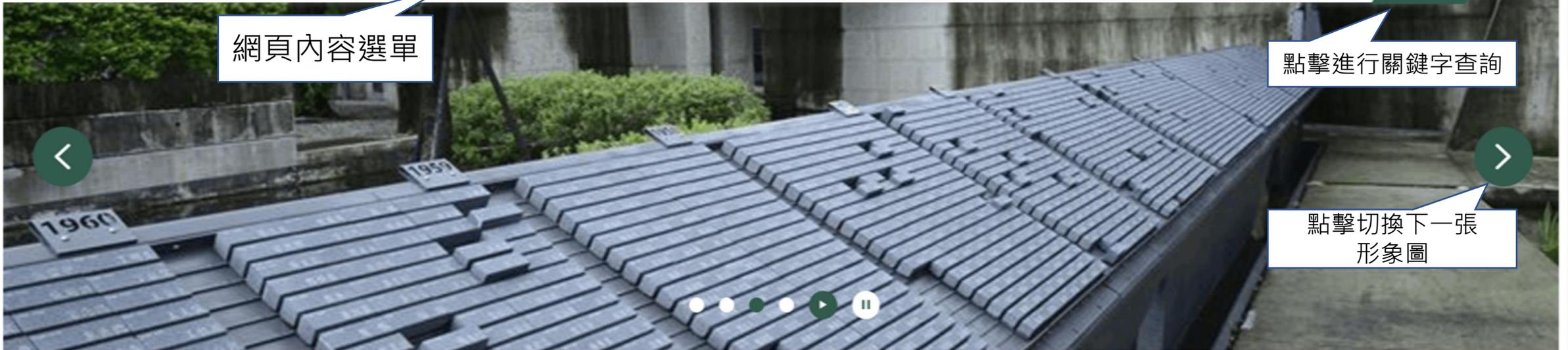
首頁操作、區塊內容



網頁內容選單

點擊進行關鍵字查詢

點擊切換下一張
形象圖



主題探索

1. 網站上方有回首頁、網站導覽、及網站調整字體(小、中、大)等功能使用。
2.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皆為國家人權館官方頻道，點擊可進入訪視。
3. 上方網頁選單滑動可載入選單內容。
4. 點擊放大鏡可進行全站整合關鍵字搜索。



主題探索



人物
Character



史料
Historical Materials



文物
Cultural Relics



口述紀錄
Oral History



事件
Event



空間
Space



1. 主題探索為本網站核心資料內容，可根據分類逐一探索各主題。
2. 人物- 以政治受難者為核心的資訊內容。 史料-以判決書為主等資訊內容。
文物- 以典藏文物為主的資訊內容。 空間-以不義遺址為主的資訊內容。
事件- 以政治案件為主的資訊內容。 口述紀錄-以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紀錄。



人權紀念碑



景美紀念園區



綠島紀念園區

熱門精選



陳孟和



張常美



雷震



陳欽生

1. 人權紀念碑(系統建置中)- 點擊進入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查詢系統。
2. 熱門精選- 推薦本站熱門點閱資訊，點擊物件即可進入到該物件的詳細詮釋資料內容。



專題推薦



政治犯獄中外役生活

戒嚴時期的政治犯，通常會經歷逮捕、偵訊、審判及執行四個階段。政治犯於判決確定後的服刑時期，若能申請從事外役工作，相較於整天關押於牢房內，時間及身體將更為自由。政治監獄內的外役工作類型眾多，位處不同區域的政治監獄也因其地理環境，而使外役工作的種類有所不同；當中有部份的勞動力是為了獄中管理者及被關押的政治犯...



「打開」白恐的一種方式——從地區出 蘭羅東為例

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有其各自成因，但在當時，那個不能合法集會的年代，一切必須秘密又低調，通常透過不同的既存關係逐步串聯、鄰居、同事、親戚、同袍等等，因此有些政治案件被告們具有係，但也有些是受到羅織、牽連，實際上互不認識的情形，又或是

首頁 / 「打開」白恐的一種方式——從地區出發，以宜蘭羅東為例

← 返回前一頁

「打開」白恐的一種方式——從地區出發，以宜蘭羅東為例

同原因而成短暫或長久身處於某地，是以相識，而被捕後遭到關押或備決的案件當事人，還有他們的家屬，由於背負著污名化的政治犯標籤，長年被迫隱匿，或許人們因此認為「沒聽過」，儘管都會經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距離甚至比想像中更靠近，若開始探詢，就可能發現幾個人、幾件事與自己有關。例如，位於蘭陽平原中央，是宜蘭地區交通樞紐與經濟重鎮的羅東，也是1950年代宜蘭兩個重大的白色恐怖案件「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案」與「羅東紙廠案」的主要發生地，當年只是到羅東打工，因此首次聽聞「思想犯」一詞的少年，如今回顧，彷彿是自己投身政治活動的伏筆。地理的緣索，交織出複雜關係，不只是單純被記錄於檔案裡的「籍貫」、「住址」，有時候需要搭配其他研究或口述而得以更加立體，使人理解這些真實的故事，發生在你我身體皆能感知的空間裡，任何您生活過或到訪過的地方，都是適當的起點，歡迎利用本網站，一起探索、拼湊您的白恐地圖。



人物 Character



馮錦輝

馮錦輝，馮守璋兄孫，出生於宜蘭縣山，於民國60年開始...



馮守璋

馮守璋，馮守璋兄孫，出生於宜蘭縣山，於民國60年開始...



劉金獅

劉金獅少年時期經介紹至羅東蘭陽紙廠工作，後...



陳榮榮

陳榮榮，羅東人，在羅東紙廠工作，後...

1. 專題推薦- 以專題形式深入探討威權統治時期所發生的人、事、時、地、物等。
2. 點擊進入專題頁面，內容針對此專題集結網站6大主題所精心挑選之內容，使用者可於此頁面瞭解專題範疇，且於此頁面進行點擊目標物件，進一步了解屬於該物件的資訊。



☎ 電話：02-22182438 📠 傳真：02-22182436 ✉ Email：memoryservice@nhrm.gov.tw

📍 地址：23150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 | 隱私權及安全政策宣示

本網站為響應式網站設計(RWD)，支援各行動載具瀏覽及支援Firefox 及 Chrome，網站設計最佳瀏覽螢幕解析度為1280x720

網站下方有國家人權博物館的連絡資訊、網站隱私權及安全政策宣示等相關規範內容提供查閱。



主題探索

快速查詢、頁面功能使用方式

主題探索 / 人物

受難起始年代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不詳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受難期間	出生地/籍貫	宣告刑度刑期	羈押/執行處所	獲平復或賠(補)償
丁開拓	男	1920	1949-1950	臺灣省 高雄市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input type="radio"/>
丁錦昌	男	1926	1948-1955	臺灣省 臺南縣	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	臺北監獄	<input type="radio"/>
于兆泮	男	1931	1949-1950	山東 牟平縣	交付感化	陸軍第39師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內湖新生總隊	<input type="radio"/>
于金潮	男	1930	1949-1950	山東 萊陽縣	交付感化		<input type="radio"/>
于維韶(于維紹)	男	1934	1949-1950	山東 煙台市	交付感化	陸軍第39師司令部、 內湖新生總隊	<input type="radio"/>
方玉春	男	1929	1949-1956	湖南 零陵縣	有期徒刑7年2月、褫奪公權5年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input type="radio"/>
方石柱	男	1928	1947-1948	臺灣省 臺南縣	有期徒刑6月		<input type="radio"/>
毛扶正	男	1931	1949-1955	四川 簡陽縣	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	新生訓導處	<input type="radio"/>
毛卻非(毛却非)	男	1912	1949-1950	四川 簡陽市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海總軍法處	<input type="radio"/>
王文杰	男	1931	1949-1950	山東 蓬萊縣	交付感化	陸軍第39師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內湖新生總隊	<input type="radio"/>

點擊切換分類

點擊<姓名>進入，進入該人物詳細頁面。

點擊可切換前/後5頁

選擇每頁顯示筆數

可輸入數字頁碼跳至該頁



主題探索 / 人物

受難起始年代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不詳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受難期間	出生地/籍貫	宣告刑度刑期	羈押/執行處所	獲平復或賠(補)償
丁開拓	男	1920	1949-1950	臺灣省 高雄市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input type="radio"/>
丁錦昌	男	1926	1948-1955	臺灣省 臺南縣	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	臺北監獄	<input type="radio"/>
于兆洋	男	1931	1949-1950	山東 牟平縣	交付感化	陸軍第39師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 內湖新生總隊	<input type="radio"/>
于金潮	男	1930	1949-1950	山東 萊陽縣	交付感化		<input type="radio"/>
于維韶(于維紹)	男	1934	1949-1950	山東 煙台市	交付感化	陸軍第39師司令部、 內湖新生總隊	<input type="radio"/>
方玉春	男	1929	1949-1956	湖南 零陵縣	有期徒刑7年2月、褫奪公權5年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input type="radio"/>
方石柱	男	1928	1947-1948	臺灣省 臺南縣	有期徒刑6月		<input type="radio"/>
毛扶正	男	1931	1949-1955	四川 簡陽縣	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	新生訓導處	<input type="radio"/>
毛卻非(毛却非)	男	1912	1949-1950	四川 簡陽市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海總軍法處	<input type="radio"/>
王文杰	男	1931	1949-1950	山東 蓬萊縣	交付感化	陸軍第39師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 內湖新生總隊	<input type="radio"/>

< 1 2 3 4 5 ... >

每頁顯示筆數：

10筆/頁

前往

頁

GO

如受難者已獲平復或賠(補)償，則該欄位顯示為○



受難起始年代

- 1940
- 1950
- 1960
- 1970
- 1980
- 1990

搜尋欄: 搜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受難期間	出生地/籍貫	宣告刑度刑期	羈押/執行處所	獲平復或賠(補)償
丁桂昌	男	1927	1952-1957 ; 1953-1957	臺灣省 嘉義縣	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憲兵隊	○
丁桂昌	男	1927	1952-1957 ; 1953-1957	臺灣省 嘉義縣	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憲兵隊	○

受難起始年代

- 1940
- 1950
- 1960
- 1970
- 1980

搜尋欄: 搜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受難期間	出生地/籍貫	宣告刑度刑期	羈押/執行處所	獲平復或賠(補)償
丁志超	男	1915	1955-1957	江蘇 武進縣	有期徒刑2年	國防部情報局看守所	○
丁桂昌	男	1927	1952-1957 ; 1953-1957	臺灣省 嘉義縣	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憲兵隊	○
丁桂昌	男	1927	1952-1957 ; 1953-1957	臺灣省 嘉義縣	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憲兵隊	○
丁祥善	男	1932	1957-1964	福建 平潭縣	有期徒刑7年	軍法處看守所、新生訓導處	○

搜尋欄可輸入關鍵字，一次僅輸入一個值，例如輸入關鍵字純文字「丁桂昌」或數字「1957」



主題探索 / 人物

受難起始年代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丁桂昌

搜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受難期間	出生地/籍貫	宣告刑度刑期	羈押/執行處所	獲平復或賠(補)償
丁桂昌	男	1927	1952-1957 ; 1953-1957	臺灣省 嘉義縣	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憲兵隊	○
丁桂昌	男	1927	1952-1957 ; 1953-1957	臺灣省 嘉義縣	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憲兵隊	○

< 1 > 每頁顯示筆數: 10筆/頁 前往 頁 GO

如搜尋結果出現兩筆相同資料，乃該人物有一個以上的受難期，點擊任一筆資訊進入內容頁皆為相同，僅於清單頁顯示不同年代分類。

陳欽生



©

相關人物

陳水祥

相關事件

蔡俊軍等案(成大共產黨案)

臺南美新處爆炸案

分享

列印

基本資料與簡介 案情 口述歷史 平復或賠(補)償

陳欽生 男 1949年出生 廣東 梅縣人

羈押/執行處所：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紀念碑錄名位置：[綠島園區紀念碑](#) [翠美國區紀念碑](#)

陳欽生，1949年生，男，生於馬來西亞怡保市，祖籍中國廣東省梅縣。1971年因無辜捲入「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而被捕，復遭羅織加入馬來西亞共產黨，因「馬來西亞共產黨陳水祥陳欽生案」而遭判刑，時年22歲。家中兄弟姊妹八位，排行第六，父親陳權榮自幼與其他兄弟姊妹共十人，隨叔父在清末時逃離滿清暴政至馬來西亞，棲身於山區，1951年遷移到馬來西亞霹靂怡保獅尾新村。其父飽讀詩書，受過良好的教育，因此受到當地政府的重用，擔任怡保市市政府執行秘書，統管怡保市管轄的獅尾新村的行政事務，並協助創辦了獅尾國民小學。陳欽生六歲時進入此小學就讀，雖是華文小學，但因對學習華文並不熱衷，因而華文程度極差。

撰寫者/資料來源：陳欽生

展開全部

點擊可切換不同頁籤

點擊超連結至紀念碑位置頁面(系統建置中)

「人物」主題進入單一資料頁

個人詮釋資料

點擊展開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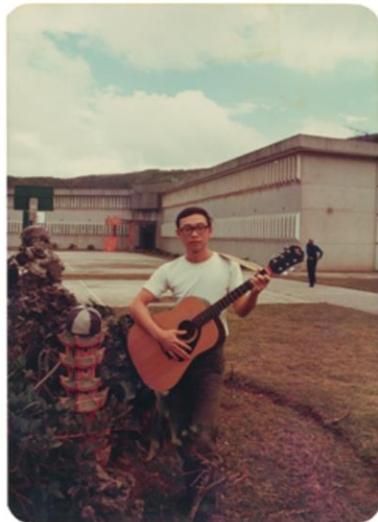
史料
Historical Materials



文物
Cultural Relics



陳欽生



©

基本資料與簡介 案情 口述歷史 平復或賠(補)償

陳欽生 男 1949年出生 廣東 梅縣人
羈押/執行處所：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紀念碑錄名位置：[綠島園區紀念碑](#) [景美國區紀念碑](#)

陳欽生，1949年生，男，生於馬來西亞怡保市，祖籍中國廣東省梅縣。1971年因無辜捲入「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而被捕，復遭羅織加入馬來西亞共產黨，因「馬來西亞共產黨陳水祥陳欽生案」而遭判刑，時年22歲。家中兄弟姊妹八位，排行第六，父親陳權榮自幼與其他兄弟姊妹共十人，隨叔父在清末時逃離滿清暴政至馬來西亞，棲身於山區，1951年遷移到馬來西亞霹靂怡保獅尾新村。其父飽讀詩書，受過良好的教育，因此受到當地政府的重用，擔任怡保市市政府執行秘書，統管怡保市管轄的獅尾新村的行政事務，並協助創辦了獅尾國民小學。陳欽生六歲時進入此小學就讀，雖是華文小學，但因對學習華文並不熱衷，因而華文程度極差。

撰寫者/資料來源：陳欽生

展開全部

相關人物

陳水祥

相關事件

蔡俊軍等案(成大共產黨案)

臺南美新處爆炸案

分享

列印

與本頁人物相關的人、事、地

點擊可以進入該相關人物、相關事件等詮釋資料。

陳水祥

基本資料與簡介 案情 平復或賠(補)償

陳水祥 男 1947年出生 廣東 梅縣人
羈押/執行處所：軍法處看守所、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紀念碑錄名位置：[綠島園區紀念碑](#) [景美國區紀念碑](#)

陳水祥 (1947-) - 廣東梅縣人。

依(60)初特字第71號判決書，案發時為中興大學學生，其僑居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由梁漢珊介紹參加共產黨，受梁君領導，並接受匪黨情報工作訓練，復吸收邱世標、房運來加入匪黨，之後奉梁君之命，後藉升學之名來臺，將臺灣社會、教育、治安及人民生活情形等資料，函告梁君，又於就讀僑立中興大學期間，結向同學沈士任、洪寶、黃正財、陳文學及劉麗維等人，為匪宣傳，宣揚匪偽建設進步，科學發達等。1971年2月25日被羈押。1971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隳毀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2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沒收，1983年2月24日刑滿開釋。

展開全部

相關人物

陳欽生

史料
Historical Materials

文物
Cultural Relics



熱衷，因而華文程度極差。
...
撰寫者/資料來源：陳欽生

展開全部

©

相關人物
陳水祥

相關事件
蔡俊軍 新處爆炸案

分享至 Facebook/Line

網址複製

Facebook

登入 Facebook 帳號以分享。

電子郵件或電話：
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
建立新帳號

LINE

電子郵件帳號
密碼

登入

使用其他方式登入

透過行動條碼登入

忘記電子郵件帳號或密碼？

如欲分享至Facebook/Line，須登入自己的Facebook(Line)帳號與Facebook(Line)的密碼，登入成功後才能使用分享功能。



©

熱衷，因而華文程度極差。

...

撰寫者/資料來源：陳欽生

展開全部

相關人物

陳水祥

相關事件

蔡俊軍等案(成大共產黨案)

臺南美新處爆炸案



分享

列印

友善列印

主題探索 / 人物 / 1970 / 陳欽生

陳欽生

陳欽生 男 1949年出生 廣東 梅縣人

羈押/執行處所：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紀念碑銘名位置：

綠島園區紀念碑

臺美園區紀念碑

陳欽生，1949年生，男，生於馬來西亞怡保市，祖籍中國廣東省梅縣，1971年因無辜捲入「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而被捕，復遭羅織加入馬來西亞共產黨，因「馬來西亞共產黨陳水祥陳欽生案」而遭判刑，時年22歲。家中兄弟姊妹八位，排行第六，父親陳權榮自幼與其他兄弟姊妹共十人，隨叔父在清末時逃離滿清暴政至馬來西亞，棲身於山區，1951年遷移到馬來西亞霹靂怡保獅尾新村。其父飽讀詩書，受過良好的教育，因此受到當地政府的重用，擔任怡保市市政府執行秘書，統管怡保市管轄的獅尾新村的行政事務，並協助創辦了獅尾國民小學，陳欽生六歲時進入此小學就讀，雖是華文小學，但因對學習華文並不熱衷，因而華文程度極差。

初、高中就讀天主教怡保三德國民中學，畢業後原計劃前往英國利物浦大學就讀，但因同班同學邀約，於1967年來到臺灣，先在僑生大學先修班學習中文，一年後進入臺南成功大學化工系就讀，因其中文程度不好，無法了解中文教課書的內容而必須依賴對照原文教科書，方能趕上功課，因學長的推薦，常去臺南美國新聞處溫習功課。

1970年美新處發生爆炸案，因常去美新處看書而被當年的警備總部調查局指控，懷疑是他策劃執行此爆炸而遭到逮捕，在調查局歷經了兩星期多的殘酷

列印

4 張紙

目的地

Microsoft Print to PDF

網頁

全部

彩色

彩色

顯示更多設定

列印

取消



陳欽生



©

基本資料與簡介 案情 口述歷史 平復或賠(補)償

陳欽生 男 1949年出生 廣東 梅縣人

羈押/執行處所：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紀念碑錄名位置：[綠島園區紀念碑](#) [翠美國區紀念碑](#)

陳欽生，1949年生，男，生於馬來西亞怡保市，祖籍中國廣東省梅縣。1971年因無辜捲入「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而被捕，復遭羅織加入馬來西亞共產黨，因「馬來西亞共產黨陳水祥陳欽生案」而遭判刑，時年22歲。家中兄弟姊妹八位，排行第六，父親陳權榮自幼與其他兄弟姊妹共十人，隨叔父在清末時逃離滿清暴政至馬來西亞，棲身於山區，1951年遷移到馬來西亞霹靂怡保獅尾新村。其父飽讀詩書，受過良好的教育，因此受到當地政府的重用，擔任怡保市市政府執行秘書，統管怡保市管轄的獅尾新村的行政事務，並協助創辦了獅尾國民小學。陳欽生六歲時進入此小學就讀，雖是華文小學，但因對學習華文並不熱衷，因而華文程度極差。

撰寫者/資料來源：陳欽生

展開全部

相關人物

陳水祥

相關事件

蔡俊軍等案(成大共產黨案)

臺南美新處爆炸案

分享

列印

點擊進入史料查詢
「陳欽生」關鍵詞



點擊進入文物查詢
「陳欽生」關鍵詞

王乃信

「案情」頁籤

基本資料與簡介

案情

平復或賠(補)償

第一案

當時年齡：23歲

當時職業：雜貨商

裁判/受難年度：民國39年

裁判書字號：(39)安潔字第2302號

判決主文：參加叛亂之組織

宣告刑度刑期：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執行刑度刑期/受難事實：

▶ 詳細判決資訊

第二案

當時年齡：48歲

當時職業：雜貨商

裁判/受難年度：民國66年

裁判書字號：(65)諫判字第78號

判決主文：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宣告刑度刑期：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執行刑度刑期/受難事實：有期徒刑10年；有期徒刑15年

▶ 詳細判決資訊

人物的「案情」頁籤中，如受難人有兩個案情以上者，則逐筆呈現各案情況。



王乃信

基本資料與簡介 **案情** 平復或賠(補)償

第一案

當時年齡：23 歲
 當時職業：雜貨商
 裁判/受難年度：民國39年
 裁判書字號：(39)安潔字第2302號
 判決主文：參加叛亂之組織
 宣告刑度刑期：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執行刑度刑期/受難事實：

點擊連結查看詳細判決
 過程(連結至轉型正義
 資料庫)

[▶ 詳細判決資訊](#)

第二案

當時年齡：48 歲
 當時職業：雜貨商
 裁判/受難年度：民國66年
 裁判書字號：(65)諫判字第78號
 判決主文：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宣告刑度刑期：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執行刑度刑期/受難事實：有期徒刑10年；有期徒刑15年

基本資料

受裁判人：王乃信 一
 性別：男
 出生年(西元)：1928
 籍貫(省)：臺灣省
 籍貫(縣、市)：臺中市
 畢業學校：台中縣立秀水農業初級
 學校畢

[▶ 審判流程圖](#)

檢視影像

審理機關：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裁判年度：民國39年
 裁判書字號：(39)安潔字第2302號
 公訴人：
 辯護人：
 辯護人性質：
 判決主文：參加叛亂之組織

同案被告：李水井、楊廷禎、陳水木、黃師兼、陳金目、賴裕傳、吳瑞燿、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張坤修、謝培元、黃玉坤、洪天復、葉晉
 淳、葉傳樺、顏世鴻、陳清度、張碧江、葉金柱、林錦輝、紀經俊、陳子元、黃華昌、陳瑞庚、邱世權、陳金火、陳金河、林慧哲、李炎福、
 江源茂、曾文華、呂錫寬、王春長、孫進丁、邱煥寅、陳毓川、李森、孫天來、黃采薇、林錫安、黃正道、周香仁

所犯法條及條次：
 刑度與刑期：有期徒刑 15年
 財產沒收：無
 終審審理人：周威慶
 書記官：鄭和生
 終審日期：民國39年11月27日
 判決書內容：暫無資料

[回上一頁](#)



「口述歷史」頁籤



基本資料與簡介

案情

口述歷史

平復或賠(補)償



影像口述紀錄

點擊至影像口述紀錄



文字口述紀錄

點擊至文字口述紀錄

相關人物

宋世興

李金火

李振貴

李國容

李熒臺(李熒台)

李慶

曾周淑貞(周淑貞)

林垣(林坦)

林金進

林烟飛(林煙飛)

林發

洪景麟

徐彩雲

高木榮

高秀玉

1. 如受難人有口述歷史紀錄，點擊可切換至該頁籤。
2. 點擊按鈕，則跳轉至主題-「口述紀錄」，呈現該人物的影像/文字口述紀錄。

「平復或賠(補)償」頁籤



陳欽生



©

基本資料與簡介 案情 口述歷史 **平復或賠(補)償**

- 1.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 2.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平復或賠(補)償資訊

相關人物

陳水祥

相關事件

蔡俊軍等案(成大共產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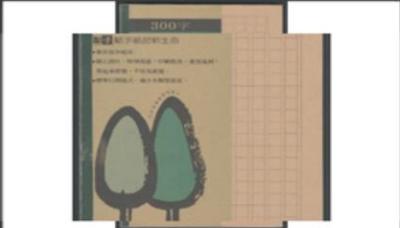
臺南美新處爆炸案

分享 列印



史料
Historical Materials

→



文物
Cultural Relics

→

兩種檢視模式
可點擊切換

圖示檢視

清單檢視

主題探索 / 事件

發生年代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事件與案件名	時間	人物	地點
臺灣新民主自治同盟廖瑞發等案	1949	王萬得、朱華陽、何海堂、李友邦、李金財、郭德、陳成慶、陳建利、楊廷謙、廖瑞發	
海軍官校校長魏濟民等案	1949	任行、郭發、陳雲、謝中望、魏濟民	
海軍威寧艦張天福等案	1949	王鳳培、李壽官、林光標、林聖侯、施茂堅、韓家華	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南投名間國小內）
和平宣言案	1949	史習枚、何江、林宣生、金華智、唐達聰、張友繩、陳正坤、陳瑞春、黃胤昌、楊達、趙秋白、鍾平山	
武彝艦管訓案	1949	任琳、周金彩、孫連登、張立中、張余安、陳澤澍、劉易匯	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南投名間國小內）
接29號艦管訓案	1949	刁樹荃、孔祥傑、曲修奎、李培祥、杜潤德、姜鴻安、張余安、曹鴻緒、陶志成、劉易匯、劉鳳元、鮑一民、龍啟浩	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南投名間國小內）
臺灣民主自治聯盟林正亨等案	1949	何立人、吳萬福、李金財、林正亨、施顯華、張志忠、張金海、張慶、陳南昌、陳添成、傅世明、傅玉碧、辜金良、黃乃川、黃紀男、葉陶、廖史豪、廖瑞發、廖溫進、鄧進益	

此為「清單檢視」

1. 清單檢視事件時間、相關人物、相關地點資訊，相關功能同人物清單頁介紹。
2. 點擊藍色標題可進入該事件詳細詮釋內容，詳細頁內容使用方式同人物詳細頁之介紹。



1949

臺灣新民主自治同盟廖瑞發等案

本案是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系列案件中，較早發生的一案（1949年9月破獲）。雖以廖瑞發冠案...

#省工委 #廖瑞發 #李中志 ...

1949

武彝艦管訓案

1949年5月海軍「武彝」艦同「接29號」艦、202號掃雷艇自青島撤離，途中遭遇風暴，行...

#海軍反共先鋒營 #管訓 #接29號艦 ...

1949

海軍官校校長魏濟民等案

1949年5月海軍官校校長魏濟民，遭海軍總司令桂永清誘騙至上海開會，自此遭囚，侍從官謝...

#魏濟民 #桂永清 #謝中望 ...

1949

海軍咸寧艦張天福等案

緊隨1949年9月19日海軍長治艦投共事件後，9月20日海軍懷疑駐防定海的咸寧艦上亦有謀叛...

#咸寧艦 #張天福 #長治艦 ...

1949年-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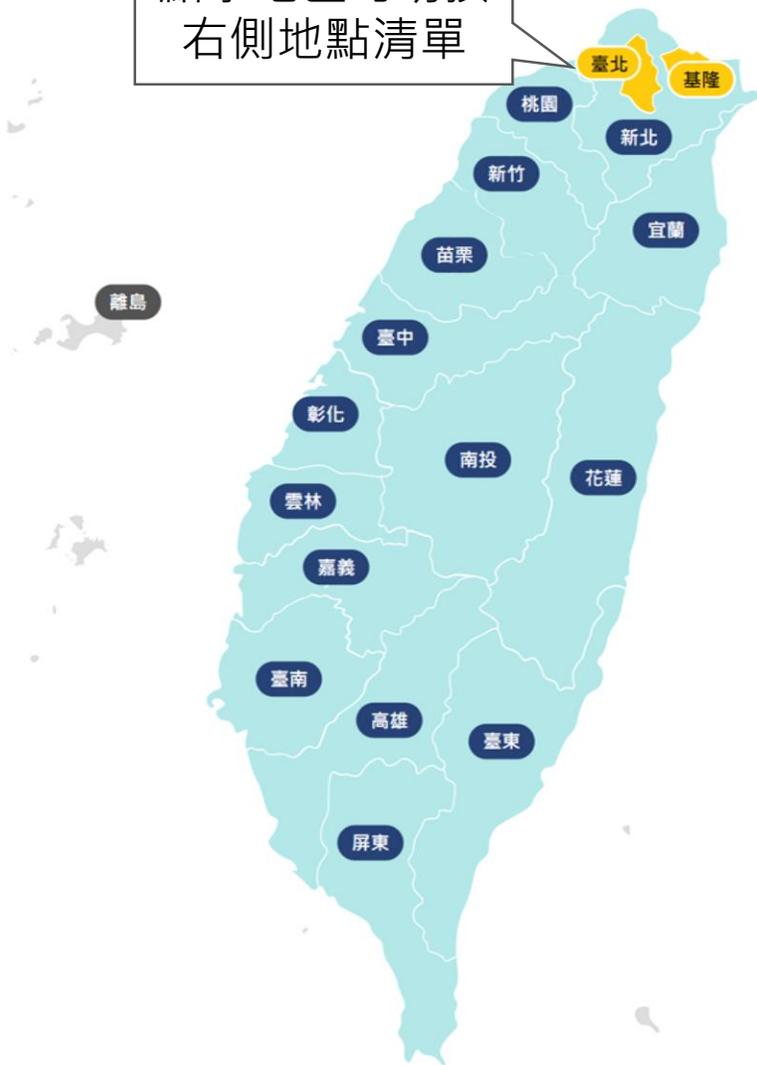
此為「圖示檢視」

事件主題的圖示檢視方式為「時間軸」呈現，往下滑動即可以逐步了解威權統治時期之事件發生先後順序。

「空間」主題

主題探索 / 空間

點擊地區可切換
右側地點清單



顯示檢視

清單檢視

點擊切換清單檢視

臺北地區

審定不義遺址

潛在不義遺址

史蹟點

點擊切換分類

二二八事件



展開全部

白色恐怖



展開全部

1. 空間主題的圖示檢視方式為「地圖」呈現，點擊縣市可切換右側不義遺址清單。
2. 空間分類為「審定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史蹟點」等三分類，點擊頁籤可以切換分類。



← 返回前一頁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點擊照片可放大該空間照片



空間簡介與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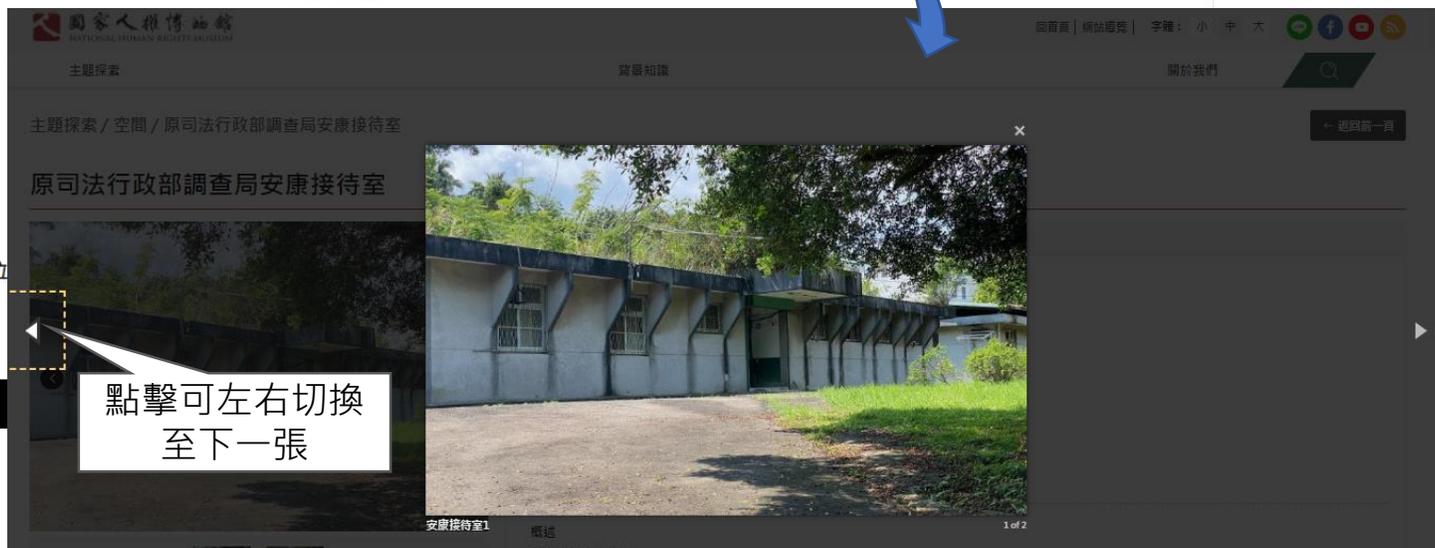
- 名稱→
- 慣用名稱→
- 昔日單位→
- 昔日用途→
- 今日名稱→
- 今日用途→
- 地址、地號或位



本空間物件含有的照片預覽

概述

點擊可左右切換至下一張





← 返回前一頁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空間簡介與概述

- 名稱→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 慣用名稱→ 安康接待室
- 昔日單位→ 1974-1980 (民國63-69) 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安康接待室)
1980-1987 (民國69-76) 年法務部調查局 (安康接待室)
- 昔日用途→ 拘禁、訊問空間 (有原建物)
- 今日名稱→ 安康接待室
- 今日用途→ 國家人權博物館維護管理



點擊查看授權聲明

授權聲明



本件資料得自由利用，但利用時應依資料上所標示方式，表彰其姓名或名稱。

關閉

- 今日用途→ 國家人權博物館維護管理
- 地址、地號或位置→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12號



← 返回前一頁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點擊下載打包空間照片

空間簡介與概述

- 名稱→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 慣用名稱→ 安康接待室
- 昔日單位→ 1974-1980 (民國63-69) 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安康接待室)
1980-1987 (民國69-76) 年法務部調查局 (安康接待室)
- 昔日用途→ 拘禁、訊問空間 (有原建物)
- 今日名稱→ 安康接待室
- 今日用途→ 國家人權博物館維護管理
- 地址、地號或位置→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12號

■ 概述



空間簡介與概述

名稱：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慣用名稱：安康接待室

昔日單位：1974-1980 (民國63-69) 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安康接待室)
1980-1987 (民國69-76) 年法務部調查局 (安康接待室)

昔日用途：拘禁、訊問空間 (有原建物)

今日名稱：安康接待室

今日用途：國家人權博物館維護管理

地址、地號或位置：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1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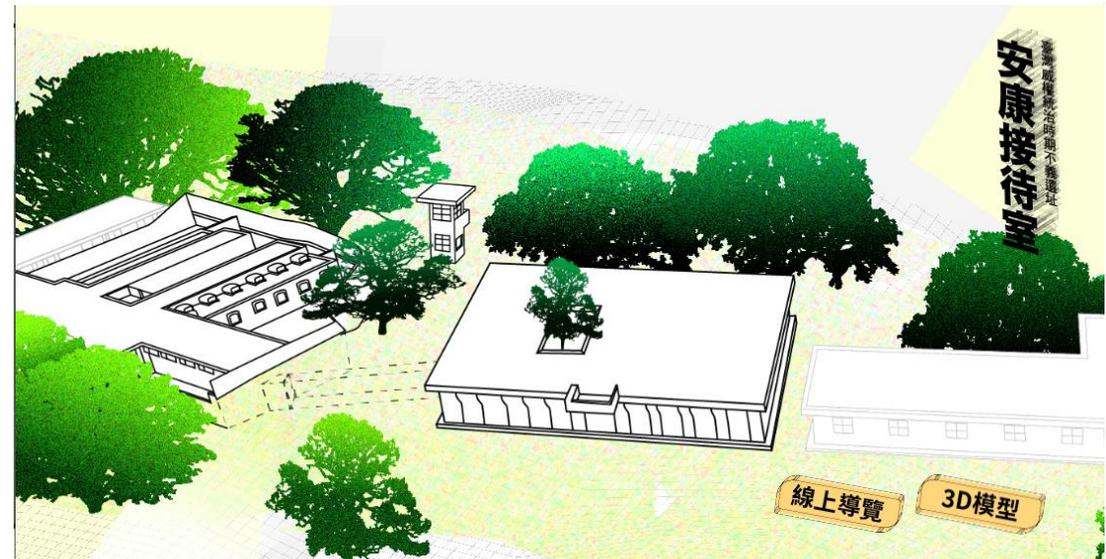
概述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

根據調查局提供資料，民國63至76 (1974-1987) 年間，此處為多機關共用空間，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下稱調查局) 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下稱警總) 軍法處共用。惟以，參照本會對前調查局長王光宇的訪談，此處於興建時雖係以警總名義申請，但實際使用單位為調查局，相關管理人力也均由調查局人員負責；警總僅在必要時指派聯絡官連絡，並無派員入駐。調查局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機關之一，前身可追溯至民國16 (1927) 年國民黨中央組織部之調查科。幾經改制後，由內政部於38 (1949) 年4月成立調查局；43 (1954) 年間，政府進行情報機構調整，原由國防部保密局辦理之保防業務由調查局承接。45 (1956) 年6月1日，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69 (1980) 年8月1日，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惟調查局職掌及組織並無重大變動。

空間導覽

點擊連結至導覽或3D模型之網站





主題探索

關於我們

主題探索 / 文物

文物分類

- 器物
- 期刊
- 書畫
- 多媒體
- 信札
- 報紙
- 攝影
- 圖書
- 其他
- 手稿

點擊查看典藏政策
擊授權規範

典藏政策 典藏授權 圖示檢視 清單檢視

20120010732 20120010733 20120010734 20120010735

20120010736 20120010737 20120010738 20120010739

20120010740 20120010741 20120010742

滑鼠滑過即可瀏覽
文物標題

毛筆



點擊查看各版本
口述歷史影音

影片播放視窗

其他影片推薦

主題探索 背景知識 關於我們

主題探索 / 口述紀錄 / 方振淵口述紀錄

方振淵口述紀錄

華語 | 華語精華版 | English essence version



©

影音簡介

受訪者：方振淵, 蔣淑英(方振淵妻), 俞道斌(方振淵國標舞老師)

受訪時間：2016-2017年

錄影紀錄內容：方振淵1928年出生於嘉義，進入公學校就讀之前，曾受漢學私塾教育，小學六年級，舉家搬往宜蘭，方振淵考上宜蘭農林學校，後來搬回南部，轉學至嘉義農林學校。戰爭時期曾被徵召擔任學徒兵，戰後，插班考入高雄中學就讀二年級，1947年二二八事件時，他擔任該中學生自治會會長，並曾組織中自衛隊，1948年畢業後，考上臺大經濟系，加入學生自治會，同時擔任自費生聯合會會長，1950年，因自治會高年級成員陸續被捕，方振淵決定休學結業，1954年9月，因身分更改而被捕，先被押在嘉義警察局拘留所，而後送至刑警總隊與軍法處看守所，最終被判刑7年，且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必須交付感化，判刑後，方振淵被關押在新店安坑軍人監獄，曾在砂石挖掘隊當外役，後來移監至青島東路擔任廚師外役，也會在洗衣工場工作，1959年就可假釋，但由於還須交付感化，被移送至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直到1962年7月9日開釋，出獄後，他曾擔任業務員，亦曾在出版社擔任編輯編纂字典，由於精通日文與英文，又正值臺灣開始接外銷訂單需要翻譯人才，因而開始接案翻譯，後來成立統一翻譯社，事業有成後，他開始參與扶輪社活動，78歲時，因健康需要而接觸國標舞，後來經常應邀在國際比賽中表演，方淵源期待，民主時代的臺灣能夠給予世人更多的寬容與人權，並非一定要復仇，但惟有歷史真相大白，轉型正義才有可能。

展開全部

相關人物

方振淵

<< 分享 列印



方振淵口述紀錄 王傳春口述紀錄 莊實裕口述紀錄



主題探索 / 口述紀錄 / 王文清訪問紀錄

← 返回前一頁

王文清訪問紀錄

五十年代口述紀錄系列之口述紀錄系列

王文清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4年3月7日
[4:00-16:00]
受訪地點：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辦公室
訪談人：李梅峰
紀錄：謝季剛



受訪人資料

受訪人/案件/判決書年份	職業/經歷	時期	與受訪者關係
王文清	臺灣郵政管理局郵務	有期徒刑15年	當事人
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叛亂案	計梅真	緩刑公權10年	

24

案情概況

王文清先生，1927年生於今南投縣集集鎮，祖籍則為今新北市新店區。據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計梅真、錢靜芝二人分別於1938年及1939年加入共黨，曾在上海活動多年，之後於1946年來臺，接受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負責人蔡孝乾領導，成立支部，利用執教臺灣省郵務工會國語補習班的機會吸收黨員。王文清在計梅真吸收下，加入郵電部門支部為小組黨員。

二戰經驗

我生於昭和2年（1927），雖然祖籍在臺北新店，但我卻在臺中州集集區出

* 口述紀錄王文清先生相關資料，為臺灣史保安司令部 99 年 8 月 31 日判決（99）安審字第 2099 號判決書。

點擊開啟
文字口述紀錄

開啟

受著作權法保護，僅限於本平台有限度公開瀏覽

口述內容簡介

受訪者：王文清

受訪時間：2014年

王文清先生，1927年生於今南投縣集集鎮，祖籍則為今新北市新店區。據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計梅真、錢靜芝二人分別於1938年及1939年加入共黨，曾在上海活動多年，之後於1946年來臺，接受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負責人蔡孝乾領導，成立支部，利用執教臺灣省郵務工會國語補習班的機會吸收黨員。王文清在計梅真吸收下，加入郵電部門支部為小組黨員。

展開全部



一般節點瀏覽

使用方式、檔案下載



背景知識

歷史概述

威權體制

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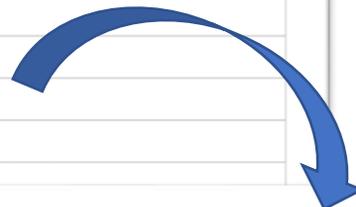
專有名詞

組織圖體

威權體制

序號	標題
1	鳳山招待所
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練處
4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5	臺灣青年社
6	臺灣工作隊
7	監獄檢驗
8	主題探索
9	背景知識
10	關於我們

點擊標題進入
頁面內容



背景知識 / 威權體制 / 鳳山招待所

背景知識

歷史概述

威權體制

法律制度

專有名詞

組織圖體

鳳山招待所

在海軍白色恐怖歷史中，鳳山招待所是常被提及的一個地點。該招待所位於現高雄鳳山勝利路上的前無線電臺基地「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興建於1917年，之後陸續增建，1949年至1962年為海軍鳳山來賓招待所，1962年至2001年為海軍訓練總隊，2007年指定為縣定古蹟，2010年指定為國定古蹟。

鳳山無線電信所基地約為一直徑300公尺的圓形區域，周圍由水溝與磚牆圍繞，建物主體包括一棟12公尺高的厚實建物，為電信所的電信室，以及一排辦公廳舍。許多受難者表示在鳳山招待所遭受殘忍的刑求與虐待，由審訊組成員趙正字偵訊趙桂棟的以下談話，即透露此一場所隱含的陰險歷史：「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嗎？周電章、魏清民都到這裡來過。這麼多船板處投共，本橋不小呵。總司令沒辦法，押起來整死幾個人，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了。」

2002年6月海軍總部拜訪鳳山招待所的首任所長劉備(原名劉斌)，以了解該單位之建置背景。此外劉備也曾為海軍戒嚴後袍澤聯誼會的29名會員寫下見證書，並被許多白恐受難者當作補償申請案之說明文件。

根據劉備的訪談紀錄，1949年海軍總部第二署情報處下轄的臺灣工作隊開始偵捕共謀嫌疑份子，需要場所收置與閱訊相關被捕人犯，桂永清於是指示第二署情報處成立看守所，收押思想可疑的政治犯及中共俘虜，結果選定位於鳳山的前日本海軍電臺作為看守所，即俗稱的「鳳山招待所」。此處周圍環境與外界隔離，隱蔽性良好，主建物設有厚實防彈門窗，平時門窗緊閉，因此室內昏暗，給人陰森恐怖感。該所是一秘密單位，對外保密，非保防工作人員，外界無人知其底細，當年的確曾用「海軍鳳山招待所」之名稱，專稱人犯為「來賓」，實是一種掩護的手段，令人不明「招待所」的真實定位與屬性。

1949年7月劉備奉海軍總司令擔任情報處看守所第一任所長，副所長為王樹傑，副官為馬柏生，直屬長官為海軍情報處處長楊大猷；1950年政工制度大改組，蔣經國於陸、海、空各軍種設立政治部，而政治部的第四組（簡稱政四組）負責情報偵防，替換了原先的海軍情報處，鳳山看守所因此改歸海軍政四組管理，當時政治部主任為楊龍文，四組組長為鍾耀華。

鳳山招待所的管理人員可分三部分討論，分別是看守所行政人員、警衛部隊以及審訊組。招待所偵察所長、副所長各一員，其他管理員、廚工、清潔工各若干名，警衛由海軍陸戰隊警衛營調。審訊組由臺灣工作隊人員擔任。臺灣工作隊或政四組逮捕的人犯，送進來看守所後是直接交給所方，並不透過警衛部隊，因此警衛部隊也不清楚人犯背景。警衛人員輪班執行勤務，於大門門口駐有一員，看守所內則有三員，其中一人帶班，二人擔任衛兵。審訊組每日首會審訊人犯，要審訊人時，先下樓子給所長，所長交代帶班人員，由帶班人員派衛兵押解人犯至審訊地點。劉備表示所方人員不過問審訊工作，而被問及是否知悉刑求，劉備表示「刑求是沒有，被打倒是看過，刑求有用老虎凳，那些東西是沒看過」。劉備表示如果人犯情節較輕，審訊過後就有機會放回去，最少也要兩個禮拜，而情節嚴重的，也可能會拖上幾年，要視案件查證的進度，有的案件還需向中黨的情報來源求證，則會花費較久時間。情節重的可能就被送到反共先鋒營或管訓隊。

劉備表示該所只收政治犯、思想犯，不收一般罪犯，劉備擔任所長期間，前前後後約囚禁兩、三百人。所中人犯，一律沒有薪餉，不發統一囚服，入所時需帶隨身，手錶、戒指、皮帶、鋼筆、鞋帶及隨身輕便飾物，一律備所保管，鞋所發備。招待所設備簡陋，留置的人犯都囚於囚房，牢房有大有小，大間牢房約有兩個榻榻米大小，可同時收容四人。吃飯伙食和一般官兵主副食一樣，由所方打好飯菜，送至每間牢房給人犯食用，洗臉在走廊，有自來水設備，每日早晚各一次，浴室洗澡不定時開放，均使用冷水，每週最多一次。衛生醫療設備嚴重不足，如有病患，需派衛兵護送，監送至海軍總醫院診斷，劉備表示曾有官兵舉生便知報，於所內看管期間染病，後來緊急送醫，最後病死醫院。

劉備接受國防部官員訪談的紀錄，與劉備為海軍戒嚴後袍澤聯誼會所寫的見證書，兩份文件內容有部分不一致與矛盾，譬如於見證書中稱人犯不得交談，禁絕和外界聯絡，即使是家屬，亦不得接見，以及人犯可在空曠處放屁，活動筋骨，但在國防部訪談中則稱人犯可在牢房可以聊天，禮拜六則有交談機會，由人犯自行決定演出內容，可以唱歌、說相聲、拉胡琴等。依情節輕重決定可否與外界聯絡，案情較輕者准許與外界聯絡，也可以送東西進來，但仍需看守所管理員檢查。情節較重的則不可與外界通信。但因鮮少轉遞相關證人證詞，也使相關證據不足。

1951年2月15日劉備調離所長職務，原來人犯利用上廁所時打破窗戶脫逃，劉備因此連記過調職。而接替劉備擔任所長的，就是審訊組組長趙正字，而由趙桂棟親身經歷寫成的〈煉獄〉一文，當時審判趙桂棟的審訊組組長為趙正字，此一民共諜案偵訊筆錄中，趙正字也是主要偵訊人員，趙正字是否即為劉備所稱之趙正成，還有待日後資料佐證。



關於我們 / 使用說明

← 返回前一頁

關於我們

網站簡介

最新消息

使用說明

常見問題

資料授權

使用說明

關於本網站相關環境介紹及使用方式請參閱附件「國家人權記憶庫_網站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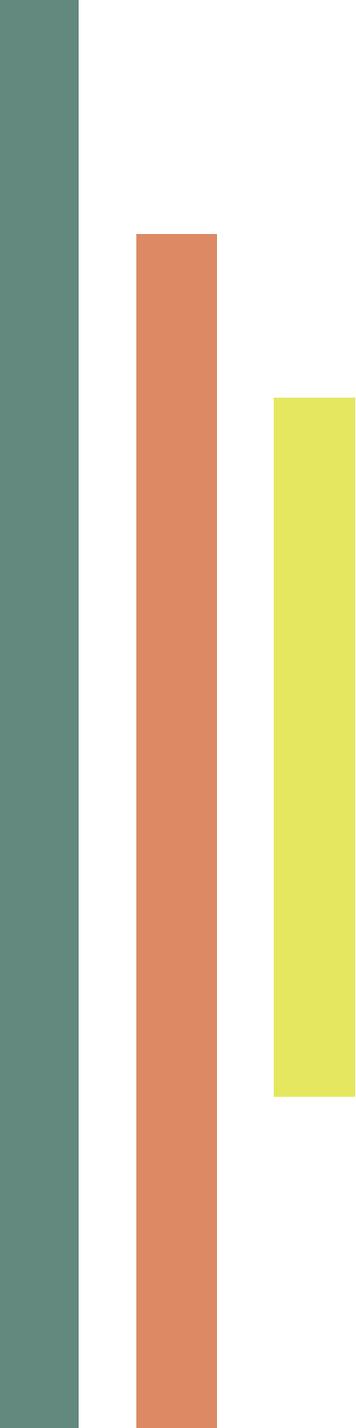
檔案下載：



國家人權記憶庫_網站操作手冊.pdf

點擊可下載文
稿附件區





全站檢索

檢索方式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陳孟和、李舜治、鹿窟事件、安康接待室、新生訓導處、蛋殼書、送物單

點擊放大鏡
展開全站搜尋欄位



主題探索

1. 點擊首頁右上之放大鏡，可展開全站關鍵字搜索欄位。
2. 不定期更新熱門關鍵字，點擊即可快速查找相關資訊。

全文檢索

高雄事件

檢索條件:

一字不差(精準搜尋) ×

繁體對譯、中文同音 ×

同義查詢 ×

人物 ×

事件 ×

空間 ×

文物 ×

史料 ×

口述紀錄 ×

背景知識 ×

關於我們 ×

清除全部 ×

進階篩選

查詢模式 +

語言轉換 +

主題分類 +

時間區間 +

搜尋

現行檢索條件

點擊+可展開
進階篩選

共有32筆搜尋結果

每頁10筆

相關度排序由小到大...

1



魏廷朝寄給張慶惠的書信 (附件) (1988年4月22日)

1979年12月因高雄事件而第三次入政治監獄服刑 (七年六個月) · 1987年9月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執行長 ·



文物

2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曾發,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空間

3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 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新店二十張)

彭明敏,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空間

4



原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

呂秀蓮,施明德,張俊宏,黃信介,許信良,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空間

5



謝聰敏口述紀錄

謝聰敏,魏廷朝,彭明敏,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6



許晴富口述紀錄

吳文,施明正,施明德,許晴富,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7



林樹枝口述紀錄

丁振輝,林樹枝,施明德,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該筆資料
歸屬的主題

全文檢索

高雄事件

檢索條件：

一字不差(精準搜尋) ×

繁體對譯、中文同音 ×

同義查詢 ×

人物 ×

事件 ×

空間 ×

文物 ×

史料 ×

口述紀錄

清除全部 ×

點擊x可刪除
查找範圍

進階篩選

查詢模式 +

語言轉換 +

主題分類 +

時間區間 +

確認搜尋

共有32筆搜尋結果

每頁10筆

相關度排序由小到大...

1

**魏廷朝寄給張慶惠的書信 (附件) (1988年4月22日)**1979年12月因**高雄事件**而第三次入政治監獄服刑 (七年六個月) · 1987年9月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執行長 ·

文物

2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曾發**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空間

3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 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新店二十張)**彭明敏**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空間

4

**原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呂秀蓮, 施明德, 張俊宏, 黃信介, 許信良**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空間

5

**謝聰敏口述紀錄**謝聰敏, 魏廷朝, 彭明敏**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6

**許靖富口述紀錄**吳文, 施明正, 施明德, 許靖富**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7

**林樹枝口述紀錄**丁振輝, 林樹枝, 施明德**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全文檢索

高雄事件

檢索條件：

一字不差(精準搜尋) ×

繁體對譯·中文同音 ×

同義查詢 ×

人物 ×

事件 ×

史料 ×

口述紀錄 ×

背景知識 ×

關於我們 ×

清除全部 ×

進階篩選

查詢模式 +

語言轉換 +

主題分類 +

時間區間 +

確認搜尋

共有28筆搜尋結果

每頁10筆

相關度排序由小到大...

1



謝聰敏口述紀錄

謝聰敏, 魏廷朝, 彭明敏, 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2



許晴富口述紀錄

吳文, 施明正, 施明德, 許晴富, 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3



林樹枝口述紀錄

丁振隆, 林樹枝, 施明德, 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4



楊青矗口述紀錄

高雄事件叛亂案(美麗島事件)



口述紀錄

5



呂秀蓮

林弘宣, 姚嘉文, 施明德, 張俊宏, 陳菊, 黃信介, 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人物

6



林文珍

吳文, 林樹枝, 施瑞雲, 高俊明, 張溫慶, 許晴富, 黃昭輝, 趙振斌, 許江金樸, 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人物

7



林弘宣

呂秀蓮, 姚嘉文, 施明德, 張俊宏, 陳菊, 黃信介, 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人物

刪除文物、空間
的篩選結果



進階篩選

查詢模式 +

語言轉換 +

主題分類 ×

人物

事件

空間

文物

史料

口述紀錄

背景知識

關於我們

時間區間 ×

1940年代

1950年代

1960年代

1970年代

1980年代

1990年代

2000年代-現今

確認搜尋

勾選/取消勾選
調整右側
查詢結果

1



魏廷朝寄給張慶惠的書信 (附件) (1988年4月22日)

1979年12月因**高雄事件**而第三度入政治監獄服刑 (七年六個月) 。 1987年9月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



2



林弘宣

施明德,呂秀蓮,黃信介,張俊宏,姚嘉文,陳菊,**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



3



姚嘉文

陳菊,張俊宏,林弘宣,黃信介,施明德,呂秀蓮,**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余登發案



4



施明德

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余登發案,高俊明等案,藏匿施明德案,張俊宏,林弘宣,張茂雄,呂秀蓮,蔡財源,





全文檢索

高雄事件 女



檢索條件：

一字不差(精準搜尋) ×

繁簡對譯、中文同音 ×

同義查詢 ×

人物 ×

事件 ×

空間 ×

文物 ×

史料 ×

口述紀錄 ×

背景知識 ×

關於我們 ×

清除全部 ×

進階篩選

查詢模式 +

語言轉換 +

主題分類 ×

共有11筆搜尋結果

每頁10筆

相識度排序由小到...

1



OGOL

魏廷朝寄給張慶惠的書信 (附件) (1988年4月22日)

1979年12月因高雄事件而第三度入政治監獄服刑 (七年六個月) 。 1987年9月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執行長。

文物

如要搜索兩條件以上，請以空格區隔(and概念)，例如欲搜尋高雄事件、女性，則於輸入框輸入「高雄事件 女」，點擊查詢。



高雄事件 女

- 檢索條件：
- 一字不差(精準搜尋) ×
 - 繁簡對譯、中文同音 ×
 - 同義查詢 ×
 - 人物 ×
 - 事件 ×
 - 史料 ×
 - 口述紀錄 ×
 - 背景知識 ×
 - 關於我們 ×
 - 清除全部 ×

進階篩選

- 查詢模式 +
- 語言轉換 +
- 主題分類 +
- 時間區間 +

確認搜尋

共有5筆搜尋結果

每頁10筆 ▾ 相識度排序由小到... ▾

- 呂秀蓮** 人物

林弘宣,姚嘉文,施明德,張俊宏,陳菊,黃信介,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女
- 林文珍** 人物

施瑞雲,高俊明,張溫鷹,許晴富,黃昭輝,趙振貳,許江金櫻,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女
- 張溫鷹** 人物

許晴富,黃昭輝,趙振貳,許江金櫻,高俊明等案(藏匿施明德案),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女
- 陳菊** 人物

呂秀蓮,林弘宣,姚嘉文,施明德,張俊宏,黃信介,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余登發案...女
- 曾心儀** 人物

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女... 依檔案管理局函覆資料·案發時為記者·其涉高雄事件·1979年12月31日被約談·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記憶庫

TAIWAN HUMAN RIGHTS
MEMORY BANK